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 日本国经济产业省关于加强 交流与合作的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日本国经济产业省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认识到加强交流与合作对两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，为进一步巩固和促进双方合作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共识如下：

## 第一条 总则

依据两国法律和法规，在各自的主管业务、财务预算范围内，作为推动互利互惠、友好合作的一环，双方同意建立两部门间副部级定期磋商机制，开展定期交流。

## 第二条 定期交流领域

双方将定期交流两国工业、信息产业领域的产业发展情况、产业政策、研究及合作意向等问题，具体领域举例如下：

- （一）化工；
- （二）钢铁；
- （三）建材；
- （四）汽车；
- （五）信息技术；
- （六）家电及电池；
- （七）节能环保；
- （八）双方确定的其他领域。

### **第三条 机制工作安排**

一、双方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定期磋商，磋商轮流在中国和日本举行。

二、定期磋商会议将由双方副部级主持。

三、基于双方“信息技术与产业政策交流会”取得的良好成果，双方商定在本机制下将继续进行此项活动。

四、双方各自成立秘书处，处理有关对话运行的日常事务，包括确定定期磋商议题、协调定期磋商日期、其他相关活动安排等。

### **第四条 其他交流合作**

双方鼓励并推动两国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研究机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### **第五条 执行**

本备忘录由双方共同组织实施，在执行中如出现问题，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。

### **第六条 修改**

经双方书面同意，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。

### **第七条 备忘录的有效期**

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除非任何一方书面提出终止，本备忘录将长期有效。

本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日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工业和信息化部

代 表

李毅中

( 签 字 )

日本国  
经济产业省

代 表

直岛正行

( 签 字 )